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9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4,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53,493.16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7,893,723.43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30,79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元,募集资金尚余721,993,369.99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册资本变更为285,382,753元。

●经营范围拟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对外担保、征集投票权等条款。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7月9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5,382,753元,经营范围拟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由219,520,000元变更为285,382,753元。现将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0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或注册股份总数均为219,520,000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6月7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70股,公司总股本为219,525,070股。

3、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6月11日总股本219,525,070股为基数,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65,857,521股,公司总股本为285,382,591股。

4、“嘉友转债”在2021年6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股,公司总股本为285,382,753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52.00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382,753元。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5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382,753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1/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26日(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3点00分至17点00分)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 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1年7月26日17点00分前或该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9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663,2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35,406.20元,转增59,065,3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6,728,56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9	2021/7/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付云、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静、许春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119,322	4,047,729		14,167,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7,543,938	55,017,575		192,561,513
1、A股	137,543,938	55,017,575		192,561,513
三、股份总数	147,663,260	59,065,304		206,728,56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6,728,56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6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78.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及 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1030-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1030)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87,783.01万元,负债总额39,565.47万元,净资产48,21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7%;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64.60万元,净利润 390.7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1,983.50万元,负债总额41,790.08万元,净资产50,19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196.90万元,净利润475.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1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60%,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78.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29333999X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凝宇

6、注册资本:12604.8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2001年10月30日至******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备查文件:

1、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745,000,000元变更为3,245,0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18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及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2021年7月9日,公司完